

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,611,727.90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9,368,005.69 元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54,690,992.33 元。

因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且发展前景良好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3,117,600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总计分配现金红利 16,623,520.00 元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共计转增 41,558,800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4,676,400 股。本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“资本公积—股本溢价”的余额。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股东未来长期分红回报规划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，不影响公司资金运转需求和公司正常经营。

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将该议

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。该方案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，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监事会同意通过该方案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2、在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8 日